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 楼、7 楼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85535566

邮编：211106

二零二四年五月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军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平安西路 777 号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的《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

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验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3日进行了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律师见证人员变更），其他无变化。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

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谢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5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7.2457%。且各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16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8、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股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 77.2457%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 %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 77.2457%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代表 77.2457%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代表 77.2457%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代表 77.2457 %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 %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 77.2457%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63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同意表决权股份占出席非关联股东表决股份的 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 77.2457 %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同意；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不同意；

代表 0%表决权的股东表示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书面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汪小青
汪小青

经办律师:

贾小健
贾小健



经办律师:

毕哲琳
毕哲琳

2024 年 5 月 20 日